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金融管理办公室

关于申报市级 2021 年度企业上市挂牌融资 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

泾河新城区内各企业：

按照西咸新区关于申报市级 2021 年度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有关事项工作相关要求及《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办法》（市金融发〔2021〕27 号）、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市金融发〔2021〕45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组织区内符合条件企业申报市级 2021 年度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申报企业须符合《2021 年度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申报指南》要求。
2. 申请专项资金奖励的企业，需参加西安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征集遴选，成为入库市重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。
3.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。

请泾河新城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将申报材料于 10 月 26 日前报至泾河新城财政局（金融办）。

附件：1. 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

- 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市金融发〔2021〕45号）
2. 《西安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服务管理办法》
 3. 西安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入库申报表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金融管理办公室

2021年10月12日

（ 联系人：薛帆

电话：18192291235 ）